同 意 書

一、	立同意書人(即抵押物提	是供人,以下簡稱不	本人)原捐	是供所有.	之車輛(年	
	份: , 廠牌:	,型式	•	, 牌	照:	,
	引擎或車身號碼:) 該	定最高	限額抵押權	新臺
	救 巾		元整子	, 貴行,	作為 □本人	_ /
	□債務人	對貴行	年	月	日購車貨	款
	新臺幣		元	之整之擔 [/]	保。	
二、	為 □本人 / □債務人		之需要,	本人同	意上開最高	限額
	抵押權擔保債務種類及	範圍得及於未來[]本人 /	□債務	人	
	對貴行於新臺幣				元整範	圍內
	2					務。
三、	本人對上開車輛設定最	高限額抵押權應負	擔之法律	責任與	擔保債務種	類及
	範圍,經貴行說明後,	皆已充分瞭解。				

此 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親簽蓋章欄	對保人填寫欄			
立同意書人:	對保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對保地點:			
住 址:				
	對保人: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